XX学院关于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完成情况说明

学生处：

XX学院已按照《关于报送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相关信息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审核，确保所报送信息已准确无误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1.已对照附件1-1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审核要求》完成所有在校生信息审核。其中，涉及信息不准确学生共计XX人，已在学校下发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表中进行标注。

2. 所报送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中共有休学学生XXX人，已在学校下发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进行备注说明。

3. 所报送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中共有退学学生XXX人，已在学校下发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进行备注说明。

4. 其他情况，请一一列举；

现将《在校本专科学生信息》统计表及完成情况说明装订上报学生处。

经办审核人（手签）：

学院分管领导（手签）：

云南农业大学XX学院

(加盖党委公章)

XX年XX月